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1,761,106,2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4,106,091.87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93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93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0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3日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0	南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0	2025/6/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南银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南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1,761,106,276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南银转债”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恢复转股。“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由人民币8.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0.01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南银转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0	南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5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三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2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末期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6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2.836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6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69%。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以下两方面：1、符合《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2024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2、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清洁能源产业、绿色新兴产业等绿色制造业，以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从“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变更为“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244468X3

3、注册资本：121,442.6982万元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王崧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更名不改变公司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本次更名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资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豪威集团，股票证券代码“ 603501 ”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豪威集团”，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对全球前三大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豪威科技的收购，逐步构建了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2024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中，公司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9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4.76%。同时，根据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类型占比，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能够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韦尔股份”变更为“豪威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350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审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310	2.99%	73.594	10.22%
其中：境内航线	11.798	1.44%	70.860	8.69%
地区航线	98	24.05%	500	57.73%
国际航线	414	69.67%	2.234	77.44%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1.28	8.23%	1,176.76	8.68%
其中：境内航线	173.91	6.37%	1,138.63	7.23%
地区航线	1.08	68.44%	6.36	77.99%
国际航线	6.30	86.62%	31.76	83.4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329	12.76%	71.385	7.18%
其中：境内航线	12.130	11.25%	70.077	5.33%
地区航线	4	168.61%	25	134.22%
国际航线	194	591.01%	1,282	2022.58%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5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0.297	8.18%	60.933	14.30%
其中：境内航线	9.823	6.48%	58.364	12.57%
地区航线	98	24.05%	500	57.73%
国际航线	376	75.70%	2.069	80.7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0.74	10.38%	1,041.13	10.18%
其中：境内航线	153.49	8.26%	1,003.78	8.56%
地区航线	1.08	68.44%	6.36	77.99%
国际航线	6.17	92.29%	31.00	85.62%
三、货邮吞吐量（吨）	10.216	22.09%	62.846	10.76%
其中：境内航线	10.018	20.15%	61.539	8.60%
地区航线	4	168.61%	25	134.22%
国际航线	194	591.01%	1,282	2022.13%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高强先生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会议同意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股东大会召开时，如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财通转债”的当前转股价格（11.19元/股），则“财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解除高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解除高强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高强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毛惠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5年7月2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毛惠刚先生，1972年出生，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及其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及“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存续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1.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调整为13.13元/股。

2. 因公开发行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3.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4.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5.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1.24元/股。

7.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11.1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 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8.95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待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11.19元/股），则“财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